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 |  |  |  |
| **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** |
|  |  | （2022年12月版） | 单位:人、元 |
| 姓名 |  | 借款项目名称 |  |
| 借款项目地址 |  |
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人员类型 |  |
|
| 是否为新市民 | □否  | □是 （外地户籍/落户沈阳时间\_\_\_\_\_\_\_\_）  |
| 认定批次 | 首次认定/第二次认定/第三次认定 |
| 合伙经营情况 | □独立经营 □合伙经营（多人合伙，并列填写以下信息，逗号隔开） |
| 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人员类型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除助学贷款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、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（含信用卡消费）以外，提交创业贷款申请时，本人及配偶没有其他贷款。 |
|
|
| 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：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 |  | 认定部门盖章 |
| 经办人(签字): 审核人: 负责人: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注:1.本表有效期3个月（以认定部门盖章日期起计算），包含银行贷款审批和发放时间（大概4-6周），超期需重新认定。1. 该表仅做为认定部门对借款人政策资质的审核结果，如借款人后续办理担保及贷款申请时因征信、还款能力、担保能力等不符合银行贷款发放相关规定，银行有权拒绝发放贷款。
 |
| 附件2 |  |  |  |  |
|  **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** |
| 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 | （2022年12月版） 单位:人、元 |
| 企 业 名 称 |  |
| 企业法人及身份证号码 |  |
| 营 业 执 照 编 号 |  |
| 职 工 总 人 数 |  |
| 成 立 时 间 |  |
| 地 址 |  |
|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 上一年度营销收入 |  |
| 认定批次 | 首次认定/第二次认定/第三次认定 |
| 吸纳符合贷款条件人员情况 |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数 | \_\_人（其中男\_\_人，女\_\_人，身份类型为： ） |
| 新招用符合贷款条件人员达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% | 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\_\_人，新增符合条件\_\_人，招用比例为\_\_% |
|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| \_\_人（其中男\_\_人，女\_\_人，身份类型为： ） |
| **企业承诺：**本企业（单位）已知晓人社部门在办理资质认定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企业（单位）承诺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。在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过程中，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，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材料所述内容均为企业真实情况。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，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。 |
|  1.企业性质类别: |  |
|  2.带动就业人员情况:  |  |
|  |  | 认定部门盖章 |
| 经办人(签字): 审核人: 负责人: 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注：1.企业类型等项内容根据工商登记证填写。2.本表有效期3个月（以人社部门认定日期起计算），包含银行贷款审批和发放时间（大概4-6周），超期需重新认定。3.“吸纳符合贷款条件人员情况”一栏内容填写不下的，可另附。4.该表仅做为认定部门对借款企业政策资质的审核结果，如企业后续办理担保及贷款申请时因征信、还款能力、担保能力等不符合银行贷款发放相关规定，银行有权拒绝发放贷款。 |